

附件 1

高陵区地表水 2020 年水质目标及责任分解表

序号	分 类	河 湖	断面名称	责 任 单 位	水 质 目 标
1	其他重点水体断面	泾河	泾河入渭	高陵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III类

附件2

高陵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分解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地级别	水质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张卜水源地	地下水	县（区）级	III类	2020年12月	高陵区
2	高陵区泾渭工业园水源地	地下水	县（区）级	III类	2020年12月	高陵区
3	高陵区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县（区）级	III类	2020年12月	高陵区

附件 3

高陵区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及责任分解表

序号	原始编号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2020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GQ27	高陵区鹿苑街道江流村	极差	高陵区

附件 4

高陵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1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2020 年 12 月	优化产业结构，以水定产，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2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2020 年 12 月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3	制定方案	2020 年 9 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工作节点要细化到月，于 9 月 1 日前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备案。
4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当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
5	工作自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	12 月 1 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高陵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高政办发〔2016〕162 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工作专班。

高陵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1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2020 年 12 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2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2020 年 12 月	促进工业节水。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3	推行“厂—网—河（湖）”一体化管理机制	全年	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加强排水管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
4	深化工业集聚区管理	2020 年 12 月	负责工业水循环利用和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5	制定方案	2020 年 9 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工作节点要细化到月，于 9 月 1 日前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备案。
6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当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
7	工作自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	12 月 1 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高陵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高政办发〔2016〕162 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工作专班。

高陵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1	地表水水质断面达到考核目标	2020 年 12 月	泾河入渭达到考核目标。
2	深化河湖治理	2020 年 12 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断面，督促责任单位积极进行整改、采取措施，不断提升河湖水质。
		2020 年 12 月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全区河流断面区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调试，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其运行正常。
3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20 年 12 月	围绕饮水安全目标，合理规划布局，开展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 年 12 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2020 年 12 月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4	深化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2020 年 12 月	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强保护，定期组织开展水质监测，严防水质反弹。
		2020 年 12 月	定期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5	深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9月15日前制定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
		2020年12月	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
6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全区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2020年12月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2020年12月	配合市级部门形成覆盖全区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7	深化工业集聚区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区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8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2020年12月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9	开展“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10	加强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做好全区碧水保卫战工作调度和工作总结。
11	强化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执法监管力度，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12月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机制，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
12	加强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13	加大宣传力度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公众节水意识。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高陵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1	加快推进雨、污管网建设任务	2020 年 12 月	组织和督导各街办加快推进城中村、老城区、城乡结合部排水管网建设任务，2020 年底前完成市级任务重关于雨污管网建设总工程量
2	深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2020 年 12 月	负责溯源过程中管网排查工作和沿河市政排水口污水溢流治理。
3	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全面完成雨污管网及排水户普查工作；完成主城区市级任务重雨污管道混接错接点的分流改造工作，做到发现一处、改造一处；修订零直排小区创建活动方案，加快污水零直排小区创建活动；加强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城市排水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4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	2020 年 12 月	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实行雨污分流。进一步强化排水管网系统性建设，完善排水出路。全面推进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通过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改建等措施，完成辖区所有道路雨污水管道建设。
5	全面开展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完成现状排水管网混错接及直排口改造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底，全面完成辖区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以及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工作。查清楼宇雨水立管、小区路面排水、经营商户、个体工商户排口等管网的源头错接混接情况及无主排水管道或设施的情况。完成辖区市政排水管道混接错接点改造。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6	提升水污染 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针对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
		2020年12月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如期实现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要求。
		2020年12月	到2020年底污水处理率达到85%。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2020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7	深化入河排污口 专项整治	2020年12月	负责溯源过程中管网排查工作和沿河市政排水口污水溢流治理。
8	提升水污染 防治水平	2020年12月	督导各相关部门开发区做好供热、景观退水等达标水规范化排放工作。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9	地表水水质断面 达到考核目标	2020年12月	泾河入渭达到考核目标
10	提升水资源 利用水平	2020年12月	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11	推行“厂—网—河（湖）”一体化管理机制	全年	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加强排水管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
12	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2020年12月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13	制定方案	2020年9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工作节点要细化到月，于9月1日前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备案。
14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当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
15	工作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1日	12月1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6〕64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工作专班。

高陵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1	地表水水质断面达到考核目标	2020 年 12 月	泾河入渭达到考核目标
2	深化河湖治理	2020 年 12 月	督促责任单位推动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不断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
		2020 年 12 月	依托“85316”治水工程，加快推进我区主要河湖水系保护治理工作。
3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20 年 12 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开展地下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
		2020 年 12 月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建设，针对不达标水源，持续开展水源保护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4	深化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2020 年 12 月	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强保护，严防水质反弹。
		2020 年 12 月	定期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
5	推行“厂—网—河（湖）”一体化管理机制	全年	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加强排水管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水务局、建住局、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6	深化工业集聚区管理	2020 年 12 月	牵头指导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管网铺设，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7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2020年12月	促进工业节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020年12月	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2020年12月	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2020年12月	我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以上。
8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2020年12月	完成全市年用水控制总量目标，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均达到市考指标要求。
9	推行“厂—网—河（湖）”一体化管理机制	全年	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加强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
10	制定方案	2020年9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工作节点要细化到月，于9月1日前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备案。
11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当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
12	工作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1日	12月1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6〕64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工作专班。
13	加强信息公开	全年	根据部门职责和权限，做好相应工作信息公开。每季度公布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供水厂出水水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高陵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1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	2020 年 12 月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 60%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 以上。
2	制定方案	2020 年 9 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工作节点要细化到月，于 9 月 1 日前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备案。
3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当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
4	工作自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	12 月 1 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6〕64 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工作专班。

高陵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1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2020 年 12 月	加强涉水、涉重金属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次生环境风险防控。
2		2020 年 12 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实行尾矿库闭库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3	制定方案	2020 年 9 月	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本单位工作细化方案，工作节点要细化到月，于 9 月 1 日前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备案。
4	月度工作报送	全年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碧水保卫战工作专班报送当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纸质版和电子版）。
5	工作自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	12 月 1 日前，将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6〕64 号）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工作专班。

高陵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区卫生健康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1	推进信息公开	每季度	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末梢水水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